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325 万羽商品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11月16日，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姚戈庄村组织召开了“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325万羽商品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及2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情况汇报，查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等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经认真研讨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姚戈庄村，中心经纬度坐标：东经 119.479881°，北纬 36.185193°。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325 万羽商品鸡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姚戈庄村。项目占地面积为 61672.72m²，总建筑面积 26364.69 m²，主要建设规模化鸡舍 19 栋、病死鸡暂存间、管理用房等。项目新购置鸡笼、供热设备、降温除湿系统、自动供水系统和自动上料系统等设备 560 台/套，建成后形成年出栏 325 万羽商品鸡的养殖规模。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 4 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以“诸环审报告书[2024]31 号”对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325 万羽商品鸡项目环境影响报书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后开工建设。

2025 年 8 月 2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2MA3QJA5K2Y021W。

2025 年 9 月项目开始投产，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厂对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325 万羽商品鸡项目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验年出栏

325 万羽商品鸡生产装置。

2025 年 9 月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出栏 325 万羽商品鸡生产装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该项目动物隔离室不再建设，由鸡苗直接进场，改为在孵化场挑选合格鸡苗后进场，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方便就近操作，操作间由 17 座 35 m² 变为 16 座 35 m² 及 3 座 21 m²，为建设过程中优化调整导致，其余厂区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

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鸡舍冲洗废水和淋鸡废水经过三级厌氧沉淀池处理后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拟建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2、无组织废气：

鸡舍恶臭：通过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鸡粪日产日清、喷洒除臭剂、合理布局、厂区绿化等方式控制，少量的恶臭通过鸡舍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粪库：通过喷洒除臭剂、厂内绿化等形式控制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内绿化等形式控制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声源为鸡鸣声、各类风机和泵类、清粪设备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

为了降低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设备安装和厂

房建设过程中已采取以下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是合理安排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了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基础已安装减振器；

二是安装设备时已采取减振措施，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等软质材料垫片于设备下方，减少设备运行时振动噪声；

三是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减少由于设备故障及其养护不当引起的高噪声；

四是对产生强噪声的动力设备，已采取设备减振、接管处加装橡胶或金属软管接头隔振，在吸气、排气处设置消声过滤器等措施。

4、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鸡粪、污泥、病死鸡、原料废包装物、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鸡粪外售至有机肥厂作为原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病死鸡按照《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委托诸城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氨气最大检出浓度 $0.12\text{mg}/\text{m}^3$ ，厂界硫化氢最大检出浓度 $0.009\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氢最大检出浓度 13（无量纲），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标准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3dB(A) ，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三)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鸡粪、污泥、病死鸡、原料废包装物、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鸡粪外售至有机肥厂作为原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病死鸡按照《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委托诸城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妥善处置。

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了规范。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合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运行对自身和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325万羽商品鸡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意见、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程序和期限进行公示和备案。

七、验收工作组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25年11月16日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325 万羽商品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能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杨玉涛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总经理	杨玉涛
成员	张建宁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环保科长	张建宁
成员	吕品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环保主管	吕品
成员	陈静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业务经理	陈静
成员	潘海田	潍坊市安丘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特邀专家	高工	潘海田